

GB 11551—2014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征求意见稿)

一、将图 1 修改为:



注1: 整体尺寸至少为 120 mm×60 mm 或同等面积。

注2: 可调整布局, 但内容应准确。标签上不包含其他类型的信息, 除非其布置在有明确标记的注1描述的矩形外。标签上还可放置零件号、条形码或类似标识标记, 但不超过8 mm×35 mm 或同等面积。

注3: 确保所提供象形图的形状和方向不出现偏差, 不对图1 b) 和图1 c) 的外观进行修改。图1 a) 中最右侧(带有食指指向的手和右边有字母“i”的打开册子)的图形除外, 但能清楚识别。

注4: 准许较小的划线宽度、标签印制以及相关的加工差异。

a) 警告标签样式



注：符合ISO2575:2010中Z.01规定的象形图,其外径至少为38mm。

b) 禁止在有安全气囊保护的座椅上安装后向儿童约束系统的警告象形图



注：宽度为40mm，高度为28mm或按比例增大。

c) 安全气囊展开对座椅安装后向儿童约束系统造成危险的警告象形图

图1 警告标签样式和内容

二、4.2 技术要求增加4.2.8：“4.2.8 碰撞试验过程中和碰撞试验后，低压辅助系统供电的蓄电池应保持在安装位置且电缆线保持连接和供电，其内部化学物质不应泄漏至乘员舱，不应发生短路和起火。”
